

In Chinese & English
双语 - 中英文

ALB Legal Guide to the Greater Bay Area 2021



ALB 粤港澳大湾区 法律指南 2021

ASIAN LEGAL BUSINESS

the answer company™
THOMSON REUTERS®



宋慧婷
管理合伙人

柏富
管理合伙人

孟素珊
合伙人

杨琳
律师

潘颢之
律师

世强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
31楼8室

电话：+852 3729 18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

华贸中心2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 10 5834 1000

网站：www.steptoelaw.com

Steptoelaw

粤港澳大湾区： 反腐败与合规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强有力的反腐败措施确定为该区域发展的目标之一，意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打造优质高效廉洁政府，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群众获得感……”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范围里众多内地地方政府纷纷努力推进这些目标，其中也包括重要的科技中心—深圳，其将2020年定为“合规元年。”

中国大陆

《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处理贿赂和腐败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它们是适用于大湾区内地地区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此外，包括国务院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在内的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和机构均发布了管理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内部反腐败规章制度。在2019年透明国际清廉指数（“清廉指数”）中，中国得分为41/100，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80名。

《刑法》

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并对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和贿赂私人企业员工的行为进行了区分。国家工作人员通常被定义为包括政府官员，或国有企业中参与公共事务的官员或职员。

通常来讲，为获取非法利益而提供、索取或接受贿赂构成刑事犯罪。共谋犯罪和利用中间人实施贿赂行为均被禁止。刑法对行贿者和受贿者均作出规定。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第三百八十九条禁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第三百九十一条禁止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行贿；第三百九十二条将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定为犯罪；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禁止向国家工作人员或前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提供贿赂；第一百六十三条将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的人员索取商业贿赂定为犯罪；第一百六十四条禁止向非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中包括向外国官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提供财物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

条例和司法解释对刑法起到补充作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共同发布了解释性规则（“司法解释”），为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提供指导并设定立案数额标

准。此外，如果刑法没有明确界定犯罪的要素，司法解释有时会提供阐释。例如，“财物”最初被定义为“金钱或实物以及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而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8年进行重要修订，以促进公平市场竞争，并禁止商业经营者采取贿赂手段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2018年的修订不仅对反不正当竞争法项下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的范围进行了阐释，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该范围。根据修订案的规定，对以下三类人员给予财产或使用其他手段，利用其职权或影响力，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构成对这三类收受人的商业贿赂：（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要求雇主承担替代责任，因此雇员的商业贿赂行为会被推定为雇主的行为，除非雇主能够证明雇员

的活动与雇主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企图无关。

反贿赂和反腐败执法机构

中国政府于2018年进行重大机构改革，包括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领导各级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的工作。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规定了国家监察委的权力，并概述了监察工作的必要程序，以确保程序正当。国家监察委拥有监督、调查和处置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官员、从事公共事务的人员和其他官员）的广泛权力。国家监察委也有权代表中国统筹协调反腐败国际合作倡议。

中国大陆负责调查贿赂和腐败犯罪的政府机构包括：

- 国家监察委（囊括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的监督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和隶属于最高检的前反贪局）；
- 最高检和地方人民检察院；
- 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
- 纪委和地方纪委；和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的前身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调查潜在的违法行为，也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机构。

起诉与处罚

最高检设定了关于行贿罪的立案标准，其中对个人的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对单位的行贿数额在二十元以上的，应予立案。检察官可以对行贿金额进行累计，以计算是否达到了行贿罪的立案标准。2016年司法解释中规定了某些行贿违法行为的立案标准，其中个人行贿数额为三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2016年司法解释明确指出，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数额较大”为对个人的行贿数额在六万元以上，对单位的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立案的数额起点较低，例如，个人行贿外国组织的立案标准是一万元人民币。

对于被认定犯有向国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行贿罪的个人，根据其犯罪情节和罪行的严重程度，量刑范围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之间。情节严重的，可予没收个人财产，或处以十万元至贿赂金额两倍的罚款。对于在私营部门实施的刑事行贿犯罪，个人犯罪者将面临最高十年的有期徒刑和十万元至两倍贿赂金额的罚款。

单位若被认定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则会面临十万元至两倍行贿金额不等的罚金。同时，对行贿罪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会面临高达

五年的有期徒刑。收受贿赂者可能面临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市场监管局对商业贿赂的处罚包括对每次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及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特定行业执法

在内地，反贿赂和反腐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执法行动通常具有行业针对性。例如，2019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与最高检颁布的一般性处罚相比，对医药行业提高了行贿的处罚金额。药品经营许可证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向医疗机构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非法利益的，对行贿行为将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被判处向公职人员行贿的个人可能面临终身的行业禁止令。药品企业被发现在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公职人员行贿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保持着其自有法律体系，并以高标准和严格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执法而闻名。在2019年清廉指数中，香港得分76/100，在18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6位。

《防止贿赂条例》

香港的主要反贿赂和反腐败立法是《防止贿赂条例》（“POBO”）。POBO于1971年在民众的大力支持下颁布，以遏制当时许多公共服务部门猖獗的贿赂行为。香港廉政公署（“ICAC”）拥有POBO的法定执法权。

POBO借由“利益”一词指代犯罪行为中可能涉及的馈赠、贷款、费用、佣金或雇佣、服务或行使权利、权力或职责。根据POBO，（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某些行为的诱因，即被认为是贿赂。

公共部门禁止规定

根据POBO，公职人员包括订明人员及公共机构的雇员。订明人员可以是任何担任香港政府职位的人以及香港政府委任的机构官员，例如金融管理专员、ICAC职员及司法人员。公共机构的雇员的定义则更加广泛，除了香港政府的雇员外，还包括被行政会议、立法会，和各区议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相关机构或政府所有实体的雇员。

POBO一般性地禁止任何订明人员不得未经行政长官的明示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任何人在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订明人员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均构成POBO项下的犯罪。上述两类行为并不要求具备索取或接受的非法意图。



贿赂犯罪是指任何人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或任何公职人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作出、不作出、拖延或加速公职人员行为的诱因或报酬。同样地，提供或索取利益作为协助与公共机构订立合同或分包合同、撤回为了与公共机构订立合同而作的投标或不参与该等投标，或在由公共机构或代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作竞投的报酬，也构成犯罪。

此外，拥有来历不明的财产也是一种犯罪行为。订明人员维持高于与其公职薪俸相称的生活水准或控制与其公职薪俸不相称的财产会违反POBO。

私营部门禁止规定

POBO第9条禁止主事人与代理人间的贪污交易，其中代理人是受雇于或代主

事人办事的人。主事人可以是雇主、投资人、公司董事或投资基金。代理人未经其主事人许可，禁止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行为的回报。同样，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禁止提供任何利益，以换取该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相关的行为。主事人给予许可的时机相对灵活，可以在提供或接受利益之前或之后给予许可。

域外适用限制

POBO第4条是唯一一条具有域外效力的条款，规定“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香港公职人员提供贿赂，即属犯罪。POBO在其他条款中均没有加入该短语表明其限制域外适用的意图。

即使POBO没有明确规定适用于外国公职人员，但如果任何外国公职人员在香港接受任何利益，且该行为根据第9条规定的主事人—代理人理论与其所从事的公共职务相关，则POBO可以适用于该外国公职人员。然而，与香港公职人员不同，向非香港公职人员提供利益仅在贿赂行为发生在香港境内时才被视为犯罪。

执法门槛及免责辩护

POBO没有设定执法的数额起点，因此，涉及极少的利益也可能构成犯罪。即使所涉利益对相关专业、行业、执业而言已成习惯，也不被法律允许。例如，在2002年，ICAC逮捕并指控一座寺庙的两名工人从寺庙会众成员处收取“利是”（传统上在农历新年时给予家人、雇员等的红包），其中装有数百港币（100港

币约合13美元）的现钞，作为在农历新年期间协助举办若干宗教仪式的回报。

然而，在POBO中提供款待并不包含在利益的定义内，而是被定义为供应享用的食物或饮品，或其他款待。尽管如此，香港特区公务员事务局警示公务员不应接受奢侈或不合理慷慨或频繁的款待，或任何可能引起任何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款待。

处罚

POBO第12条规定了对不同罪行的处罚。管有来历不明的财产相关罪行可能导致最高一百万港币的罚款以及高达十年的监禁。与采购或撤回投标，或与给予合同方面的协助相关的贿赂犯罪可导致五十万港币的罚款及高达十年的监禁。对于与第3条（订明人员一般性地索取或接受利益）相关的犯罪，处罚为十万港币



及一年监禁。所有其他违法行为可能导致五十万港币的罚款和七年的监禁。

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亦有其自己的法律体系及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2011年是澳门参评清廉指数的最后一年，其在全球排名第46位，在亚太经济体中排名第10位。澳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规载于澳门《刑法典》和《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PSBPS”）。澳门廉政公署（“CACC”）是专责执行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主管机构。

根据PSBPS，私营部门的违规行为是基于一个人违反了对其雇主、委托人或被代理人的忠诚义务。该等违规行为可能发生在主动或被动贿赂的情况下，如果索取、收受、给予或许诺给予利益是“作为违背其职务上的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

公共部门的贿赂犯罪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即该等行为违背了职务上的义务。

“任何公务员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作为与其职务上的义务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均被视为收受贿赂。”出于同样的目的向公务员提供利益也被视为犯罪。法律规定，虽然提供和/或接受利益的实际行动属于犯罪，但最关键的因素是提供或接受利益行为背后的“意图”，该等意图本身构成犯罪。

除上述罪行之外，澳门《刑法典》规定的若干欺诈罪也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罪行，包括信任之滥用、诈骗、背信和伪造文件。

在私营部门收受或提供贿赂的最高处罚分别为三或两年监禁。公务员的被动腐败和主动腐败行为在立法上被加以区分，处罚为二至八年监禁。

世强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并以代表客户全力应对政府机构，在诉讼和仲裁中成功的辩护，以及在构架商业交易中提供创造性和实用意见而闻名。

世强的亚太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该区域开展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并为亚太地区的公司在国际上开展业务提供法律支持。世强就国际监管合规、美国和欧盟贸易救济程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公司治理、结构化投资和市场准入，以及美国、英国和欧盟反贿赂、反洗钱、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而美国世强（香港）律师事务所是在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我们未获授权执业中国、香港或澳门法律或就该等法律提供法律意见。我们与许多当地律师事务所合作。倘阁下就任何中国、香港或澳门法律事宜需要法律意见，我们乐意协助阁向下向当地律师事务所获取法律意见。**

作者简介

世强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31楼8室

电话：+852 3729 180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座29层

电话：+86 10 5834 1000

网站：www.steptoe.com

宋慧婷

管理合伙人

香港

电话：+852 3729 1804

电邮：wwysong@steptoe.com



宋慧婷律师的执业重点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国际武器交易条例》(ITAR)、《出口管理条例》(EAR)、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行的制裁法律法规、美国反抵制法、政府欺诈、和公共部门腐败的国际法律合规和白领辩护。

宋律师此前曾担任华盛顿的美国助理检察官和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出口执法副助理秘书。

柏富

管理合伙人

北京

电话：+86 10 5834 1041

电邮：rbattaglia@steptoe.com



柏富律师协助多个跨国公司制定可行的合规政策和程序，以有效满足美国、英国和国际反腐败法律要求，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反洗钱、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法律的要求。

孟素珊

合伙人

香港

电话：+852 3729 1809

电邮：smunro@steptoe.com



孟素珊律师为位于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和英国的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和投资基金提供公司法、争端、和合规相关咨询超过25年。在此期间，她曾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居住并执业。她有一定的中文读写能力。

杨琳

律师

北京

电话：+86 10 5834 1020

电邮：lyang@steptoe.com



杨琳是世强北京办公室的一名律师。杨律师的业务领域主要在国际合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调查以及跨境诉讼和仲裁。杨律师为多家跨国公司就其在中国和东南亚的业务相关的合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范围包括反腐败法、证券法、和内控政策。

潘颢之

律师

香港

电话：+852 3729 1803

电邮：apan@steptoe.com



潘颢之是世强香港办公室的律师。他为客户提供美国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反腐败和反洗钱的法律及法规相关的意见，并侧重于在亚太地区有业务的国际金融企业。